

常年期第二主日
格前 6:13-15,17-20

讀經一 撒下 3:3-10,19
讀經二 格前 6:13-15,
17-20
福音 若 1:35-42

釋義

保祿時代的格林多城，是一個繁榮開放的大都會，除了在文化和財富方面均具盛名外，人民在思想、言論、集會和宗教方面，也享有相當的自由；然而，其奢華淫蕩亦令人不寒而慄（5:9-11；6:9-10）。從書信中，我們得知當時的信友間竟有亂倫的事發生（5:1）。他們如斯荒唐，多少也是受其思想文化所影響。希臘人的思想傾向將靈魂和肉體分開而談，從他們的一句諺語「身體就是靈魂的監獄」，大抵已能盡見端詳。在這樣的思想背景下，容易產生兩種極端的人生態度：（一）嚴苛刻苦主義，即以種種方法抑制身體的慾望和本能，為發展靈魂的作用；（二）放任不羈主義，既然靈魂與肉體無直接的關係，人便可任意放縱肉慾而不怕損害靈魂。而格林多城流行的正是後者的態度，即他們認為人可恣意滿足自己的肉慾。

因此，當保祿以「凡事我都可行」（12）來闡述「信友不受法律管制的自由」時（迦 4:31；格後 3:17），部分格林多人便將之視為放蕩不羈的藉口，更甚者是他們竟揚言滿足性慾的需要，是等同於人需要食物裹腹一般來得自然，所以，不應該禁止。保祿在今天的

讀經中，給了他們一個明顯而清楚的答覆：肚腹和食物皆是轉眼即逝、曇花一現之物，當那日子到來時，兩者都要被廢棄（13）；然而，身體就不可同日而語，它具有永恆的生命，是天主所造的，是天父以聖子的寶血高價買回來的（20）。因著基督的十字架，天人和好，合成一體（弗 2:16）。天主親自滋潤並改變了我們的身體，使它成了基督奧體的一部分（15），成了聖神的宮殿（19），終有一天它會復活（6:14）。因此，人絕不可將之交予淫亂。保祿指出若人將身體交給妓女，就是與娼妓成爲一體，因爲男女的結合，從經上得知是「二人成爲一體」（16; 創 2:24）。所以，保祿要求信友要遠避邪淫，絕不可與娼妓結合，因爲犯邪淫的，就是冒犯自己的身體（18），玷污並毀壞了聖神的宮殿，影響了這個與主結合了的身體，使這個「身體」——教會——蒙羞受辱（12:12, 26）。既然聖神的臨在，使我們的身體成了上主的宮殿，它就不再屬於我們，而是屬於天主的了。所以，保祿要求信友務必以自己那將要復活的貞潔的身體來光榮天主，將它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（羅 12:1），絕不可將之用作滿足自己慾望的工具（20）。

生活實踐

曾幾何時，我們在不同的光景下，蒙召成為基督徒，成了聖徒的同胞，天主的家人，在基督內成為一座宮殿（弗 2:19-22）。既有幸成為基督的肢體，我們應終生不渝地保持這宮殿的神聖和端莊（3:16-17）。

然而，身處塵世，我們怎樣才能遠避私慾偏情，使這座聖神的宮殿能歷久常「聖」？既然是聖神的宮殿，讓我們按保祿在迦拉達書給我們的指示，隨從聖神的指引（迦 5:16）。隨從聖神的明證可從其效果得知，只要我們的生活充滿著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（迦 5:22-23）【按拉丁通行本所載，聖神的效果還包括寬仁、仁慈和貞潔】，我們便可以肯定自己是隨從著聖神的引導。

誠然，我們蒙召成為信徒，一如撒慕爾和耶穌的門徒曾經蒙召（參閱讀經一及福音）。我們蒙召，是為成為基督肢體的一員，分享基督的聖德，「因為天主召叫我們不是為不潔，而是為成聖」（得前 4:7）。讓我們同心同德，在聖神的指引下，用聖神的美果裝飾聖神的宮殿，好讓天主能在我們的「身體」內長久地居住下來，讓它成為天主神聖的住處。